

# 雲林縣112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(期程涵蓋7月1日至9月30日)

※填報前請參考上次填報資料(網址：[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](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)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 (說明四類媒體)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 (請勿填 宣導對象)	備註
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 (雲林幣扭一下APP)推廣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/1/1-112/12/31	計畫處 資訊管理科	總預算	施政計畫綜合業務-資訊管理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784,990	點點全球股份有限公司	會員數達7萬人	雲林縣數位縣民平台 (雲林幣扭一下APP) FB臉書	

**填表說明：**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請就各季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(例如第3季只填期程有涵蓋7月1日至9月30日者)，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2.01.01-112.09.30。
- 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- 4.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- 5.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××成本或××費用)。
- 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7.本表按季依宣導涵蓋期程填報當季資料，請於每季結束5日內(1/5、4/5、7/5、10/5)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歲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，檔案請e-mail至主計處處歲計科各承辦人電子信箱。